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111號

聲 請 人 許振明即聖的化學工業原料行

相 對 人 台灣錫生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東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萬壹仟柒佰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，經本院107年度訴字第1143號裁定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聲請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抗字第1380號裁定，將原裁定廢棄，並諭知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，提起再抗告，經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72號裁定再抗告駁回，再抗告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嗣由本院108年度訴更一字第10號受理在案，並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相對人對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字第1179號判決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，再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510號裁定駁回相對人上訴，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業已確

01 定在案。

02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，聲請人預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（下
03 同）30,700元，及第二審抗告費1,000元，核屬訴訟程序中
04 必要費用，是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3
05 1,700元（計算式：30,700+1,000=31,700），並應於本裁
06 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
07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8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7 日

12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方佩文